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3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仅为依据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所记载的内容所编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不能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浙民投天弘拟向除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及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

1、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信息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74,920,360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49%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36.00 元/股
最高要约金额	2,697,132,960.00 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	539,426,592 元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ST 生化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8.10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 ST 生化股票。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未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未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697,132,960.00 元。收购人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539,426,592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2、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旨在取得 ST 生化控制权，不以终止 ST 生化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民投、浙民投的全资子公司浙民投实业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9,358 股和 323,462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2,8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收购人、浙民投和浙民投实业为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 ST 生化 81,773,180 股股份（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9.99%），ST 生化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间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 ST 生化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61,320,814 股（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2.50%）。若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

被收购人接受。

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且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将计划在发布该事项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合计持有的 ST 生化 6,852,820 股股份（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51%）。

4、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